學生病假申請表

甲部:家長信(填妥後交給班主任)

114 21 14						
敬啟者:						
小兒/女	為 貴校	班學生(學號:),茲因			
於月	日至 月	日請假 半天/_	天,懇請	照准為荷	0	
此致				XIII — 3 3		
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_	班班主任					
N (K)(D)(N)(M)(N) +			聯絡電話	:		
			家長簽署			
			日期:			
□ 已附上醫生證明	 文件			<u> </u>		
□ 没有醫生證明文(件,將會使用缺誤	果限額,如累積記錄超過	過缺課限額上限	懲處為証	己小過及氰	落補時
數。如未能於試	後活動日或以前完	E成補時數,將會留級	•			
乙部 - 初步確認病例		E填寫,填妥後交給校績	務處)			
□ 已填妥姓名、班易	別、學號、病假□	期				
□ 家長已簽署						
□ 學生已剔「已附」	上醫生證明文件」	或「没有醫生證明文例	牛」。			
□ 班主任建議豁免	「不依程序請假」	扣分:				
原因:已和家長	核實,家長多天不	下在家,未能簽署 / 其	他原因:			
班主任簽署:			日期:	年	月	<u></u> 目
丙部 - 由校務處填算	寫					
□ 準時申請						
□ 不依程序請假:	扣1分					
□ 已扣分						
□ 已輸入及存檔						
7	生紙上的日期,交	で由訓導主任審批:				
■ 訓道主任						
■ 叫等工工	*批准/不批准有關	關病假申請。	日期:			

- 1. 學生如因病假,須在校務處領取「學生病假申請表」,填寫合理原因(不接受「身體不適」請假),並於復課後兩個上課天內交班主任,否則作曠課論。本校不接受之後的請病假手續。
- 2. 學生無故缺席作曠課論,懲處為小過。不依手續請假,則按校規處分。